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8 月 9 日

目 录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二、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应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五、大会与会者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或会议议程。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否则以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处理。

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十、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本须知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下午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16 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现场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2)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3) 宣读股东大会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赵峥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柯卡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李兴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张秀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周旭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甘湘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姜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洪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应国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4）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 （5）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6）统计有效表决票；
- （7）宣布表决结果；
- （8）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9）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0）大会结束。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经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由9人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赵峥嵘先生、柯卡生先生、李兴春先生、张秀娟女士、周旭民先生、甘湘南女士、吕红兵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洪卫先生，其中吕红兵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洪卫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峥嵘，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温州市文成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文成县支行、温州市城西支行行长，温州市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部副总经理，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杭州分行行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柯卡生，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内审处处长、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筹备组成员、副局长、党委委员，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主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盛宝通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总裁，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兴银行外部监事，珠海华润银行独立董事，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李兴春，男，1966年生，博士，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曾先后就职于

携程旅行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实业、证券、信托等领域拥有 3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现任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张秀娟，女，1984 年生，硕士。历任上海市和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浩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等，具有丰富的法律、金融知识，在房地产政策解读、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领域有着多年的实操经验。

5、周旭民，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曾先后任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署署长，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副主任，黄浦置地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甘湘南，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先后任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外滩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黄浦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级），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3人组成：吕红兵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洪卫先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红兵，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曾先后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法律顾问室负责人，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会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姜明生，男，196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曾先后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浦发硅谷银行副董事长，上海张江银行工作组副组长，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洪卫，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先后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上海金融学院院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创始主席，第十三届亚洲房地产学会会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不动产研究所所长；杭州银行、爱丽家居和世茂股份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房地产与城市更新工作室首席专家，上海陆家嘴绿色金融中心理事长，上海基本建设优化学会会长。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选举的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提名推荐，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人：吕军先生、应国光先生。

经公司职代会审议通过，推选姚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吕军，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黄浦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黄浦区审计局副局长，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应国光，男，195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曾先后任温州五马街道团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后中国工商银行）瓯海县（区）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高级专家，工银平湖村镇银行监事长，温州银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